

台灣教育面面觀

叶品樵 主 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闽)新登字02号

台湾教育面面观

叶品樵 主编

出版：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大梦巷27号邮编35001)

发行：福建省新华书店

印刷：福安市印刷厂

福安市中兴路140号 邮编355000

开本850×1168毫米1/32 8.25 印张200千字 插页2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34—/205·2/G·870 定价：6.85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研究、了解台湾教育的发展情况，是增强海峡两岸人民相互了解、和平统一祖国的重要工作之一。福建与台湾一水之隔，源远流长。我们承担起研究台湾教育的任务，义不容辞。1987年，我们向国家教委申报了“七五”教育科研重点课题后，即组织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有关行政部门的力量，组成课题组，联合攻关。奉献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本论文集，就是课题组第一阶段部分研究成果的汇集。

在第一阶段的研究中，我们把重点放在了从战后台湾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下考察其教育发展的总体情况和各类教育发展的情况，希望能先从宏观上弄清战后台湾教育发展的过程、主要特点、得失经验。台湾与大陆隔绝时久，目前的交流、交往仍受到人为的障碍，因此，第一阶段的研究，我们力求能比较客观地对战后台湾教育发展进行系统的介绍。在此基础上，我们也有重点地对某些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专题研究、分析、比较和借鉴。

本论文集的第一篇是课题组第一阶段研究的总报告，由课题组组长叶品樵主持，并与吴仁华共同执笔完成，杨炳明、何天华、承上、吴端阳、练晓荣、滑文革等课题组成员参与了讨论、提供材料和修改的部分工作。其他文章是课题组成员近年来部分的专题研究成果，多数论文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收录时，作者作

了部分修正、补充。

由于我们不能实地考察，仅凭所能收集的文献资料，如台湾教育年鉴、经济年鉴、年度统计报告及部分台湾教育刊物、报纸、学者论著等；加之，研究课题未能涵盖台湾教育全部内容，以及课题组成员的水平有限，因此，在介绍、分析台湾教育中不可避免地有所缺漏，或有失客观、公正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台湾教育研究是一项长期而又艰苦的工作，我们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组织力量，加强交流，拓展研究领域，挖掘研究深度，宏观与微观结合，介绍与比较、借鉴结合，为增进海峡两岸人民的交流、交往，加速和平统一祖国进程添砖加瓦。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 1 台湾教育发展的概况及特点
叶品樵 吴仁华
- 24 台湾教育的发展特点与问题
何天华
- 44 台湾教育法规建设浅析
黄京钗
- 56 台湾教育经费浅析
滑文革
- 76 台湾当局对私立学校的管理
吴仁华
- 84 台湾中小学前后两种分流学制的特点及其存在问题
何家铿
- 96 台湾的幼稚教育
林瑞云
- 106 台湾国民教育剖析
蒋雅芳
- 116 台湾普及九年国民教育述评
吴端阳
- 124 台湾普通高级中学办学特点
吴仁华

- 131 台湾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发展
承 上
- 141 台湾工业职校课程的设置与启示
承 上
- 151 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时期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吴仁华
- 161 台湾高中后教育探析
承 上
- 181 台湾专科教育的发展及特点
吴仁华
- 189 台湾师范教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何天华
- 200 台湾高师教育的演变及其特点
吴端阳
- 211 台湾高等教育的现状与趋向
韩清海
- 217 台湾高等教育评鉴工作述评
练晓荣
- 228 台湾成人教育的开展及前景
承 上
- 242 台湾空中大专教育的特点
杨炳明
- 246 台湾华侨教育述评
吴端阳

台湾教育发展的概况及特点

●叶品樵 吴仁华

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原则，积极推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教育作为社会、文化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两岸人民相互了解、加强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纵观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后的台湾教育，不仅有了很大的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而且在提高民众文化、技术素质，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经济发展、起飞上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 台湾教育的基本轮廓

1949年底，蒋介石及国民党政府败退台湾后，对发展教育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经过40年来的努力和不断改革，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台湾教育发展的历程大体可以分为这样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50年代，台湾当局依据其《戡乱建国实施纲要》，把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在了“强化反共意识，发展国民教育，修订各级各类学校课程，加强生产劳动教育，辅导失学青年就学就业”上。在这一阶段，台湾当局一是逐步全面恢复和创办各级各类学校，总校数从1950—1951学年度的1504所增加到1960—1961学年度的2961所，是校数增长最快的阶段，近乎翻了一番；

二是积极推进普及小学阶段国民教育工作，使适龄儿童入学率从79.98%提高到1960—1961学年度的95.59%，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从31.99%提高到51.24%；三是做好成人补习教育工作，明确规定13—45岁失学成人均需接受补习教育。

第二阶段，是60年代和70年代初，台湾教育发展的重点是延长国民教育为九年，大力发展高中阶段职业技术教育和专科教育。在这一阶段，台湾当局经过较长时期的酝酿，于1967年由蒋介石下令推行九年国民义务教育，先在金门试行，1968年起正式在学制上将国民教育由六年延长为九年，到1972年，国民小学毕业生升入国中的比率达到83.86%。以这一延长为契机，台湾当局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技术教育，使早在1956年提出的“限制高中、发展高职”政策有了实施的基础，高职在校学生由1961—1962学年度的4.6万人增加到1972—73学年度的21.7万人，增长4.7倍。与此同时，台湾当局为发展和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水准，将专科教育纳入技术与职业教育体系，并通过鼓励私人办学重点发展，校数从1960—61学年度的12所发展到1972—73学年度的76所，数量剧增，以致办学条件配套跟不上，教学质量得不到保证，迫使台湾当局在1972年做出暂停受理设置专科学校的决定。

第三阶段，70年代中期以后，台湾当局发展教育除继续提高实施国民教育质量，巩固、发展技术与职业教育外，重点放在了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提高，大量培养高级人才。在这一阶段里，台湾当局继续积极推进国民教育，使国小毕业生升入国中的比率达到了100%，同时，致力于教育质量的提高，为进一步延长国民教育年限打基础。1974年台湾工业技术学院正式成立，使技术与职业教育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成为台湾教育发展一个重要方面。70年代后，台湾当局先后两次修订了《大学法》，对大学和研究所的学制等做了许多灵活性规定，并严格专科以上

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力量修订课程标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70年代后期始，又特别注意发展了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在这一阶段里，台湾独立学院及大学校数从25所(1972—73学年度)发展到1987—88年度的39所，本科在校学生从12万人增加到19.3万人，在学的硕士和博士生从2970人增加到15121人。

这样，经过近40年的发展，到1987—88学年度，台湾各级各类学校总数达6628所，是1950—51学年度1504所的4.4倍；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达512.4万人，是1950—51学年度105.5万人的4.9倍；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达19.6万人，是1950—51学年度2.9万人的6.8倍。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学龄儿童就学率从1950—51学年度的79.98%上升到98.89%，国小毕业生升学率由31.99%上升到100%，国中毕业生升学率从61.30%上升到77.32%。各级各类学校每万人口在校生从1396人上升到2598人，其中每万人口小学在校学生从1201人上升到1217人，每万人口初中在校学生从81人上升到534人；每万人口高中在校学生从25人上升到104人；每万人口高职在校学生从15人上升到227人；每万人口专科在校学生从2人上升到130人，每万人口本科在校学生从7人上升到98人；每万人口硕士、博士在校学生达8人。1950—51学年度，各级各类学生总数中，国小及初中、初职（相当目前国中）学生人数占93.96%，高中及高职学生人数占3.93%，专科以上学生人数占0.63%，其他学生（幼稚园、补习学校及特殊学校）人数占2.02%；到1987—88学年度比例变化为，国小、国中学生占67.42%，高中、高职学生人数占12.75%，专科以上学生人数占9.08%，其他学生人数占10.75%。

台湾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是：

1. 幼儿教育。1950—51学年度，没有专设的幼儿园，仅有附设的28所，在园幼儿为17111人。其后由于经济的发展，妇女就

业机会增多，一般家庭幼儿园就读者逐年增加，到1987—88学年度，幼儿园专设的就达1727所，附设的还有791所，在园幼儿达250179人，比1950—51学年度增加13.62倍。

2. 国民教育。按国民党政府在1947年制订的《宪法》规定：6岁至12岁的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1950—51学年度有国民学校（小学）1231所，学生数906950人，后由于就学率逐步递增，到1967—68学年度已达92.52%的普及境界。1968—69学年度起，台湾国民教育延长为九年，初中三年改为国中三年，连同国小六年，合称九年国民教育。当时，计有国小2244所，学生2383204人；国中487所，学生617225人；国小毕业生升学率为74.66%。到1987—88学年度，国小校数增至2472所，学生人数达2400614人；国中校数增至679所，学生人数达1053923人。国民中学学生毕业后，可依志愿就业或经入学考试分别升入高中、高职、五专或高级进修补校后继续就学，若年龄未满18岁，也可申请进入延教班就读。

3. 中等教育。中等教育阶段原包括中学（初中、高中）、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初职、高职）三类。但从1968—69学年度实施九年国民教育后，初中改为国中，归国民教育范畴，同时初职停止招生，逐年结束；而师范学校早在1950—51学年度开始，分年改制为师范专科学校，1971—72学年度起已无师范学校，为提高国小教师素质，师范专科学校也已于1987—88学年度起再改制为四年制师范学院。因此，目前中学教育仅为高中、高职二类。

（1）高级中学。高级中学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修业三年。1950—51学年度，所有高中均系高初中合设，当时计有高初中合设中学62所，高中生18866人，其后逐年增加，到1972—73学年度增至197151人，超逾十倍。此后为配合经济建设的技术人力资源需求，逐年调整高中、高职二者的学生比例，到1978—79学年度时

高中生降为177647人，后又逐步回升，到1987—88学年度达206019人，其与高职学生之比为31.53对68.47。1987—88学年度，高级中学校数为171所。在目前学制下，高中毕业生经入学考试可分别进入大学院校、三年制专科学校就读，或具一年工作经验后报考相关类科的二年制专科学校就读。

(2) 高级职业学校。高级职业学校招收国中毕业生，修业三年。在1950—51学年度时，全部职业学校77所中，初职44所、高职1所、高初职合设32所；学生34437人中，初职23111人，高职11226人。其后初职逐年减少，至1968—69学年度实施九年国民教育后，初职停招，所有职业学校均为高职，同时在若干高级中学附设高职类科。1987—88学年度，高职校数已增至209所，另有84所高级中学附设高职类科。全部高职学生数447328人，其中工职类占48.71%，商职类占33.51%，农职类占4.43%，海事、医事、家事等类占13.34%。在目前学制下，职校毕业生可经入学考试升入大学院校、三年制或二年制专科学校继续深造。

4.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包括专科学校、独立学院、大学及研究所。1950—51学年度时，共有大专院校7所及大学附设的研究所3所，学生6665人。其后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当局及民间均大量增设大专院校，以配合社会需要。到1987—88学年度，校数已增达107所及附设研究所315所，学生增至464664人，增加近70倍。

(1) 专科学校。1950—51学年度，台湾仅有专科学校3所，学生人数1286人。其大发展在六十年代，学校数从1960—61学年度的12所发展到1972—73学年度的76所，增加5.3倍；学生数从6280人增加到136236人，增加20.7倍。1972年台湾当局为提高办学质量，暂停受理设立专科学校的申请，其后专科学校稳步发展，1986—87学年度时校数为77所，1987—88学年度因9所师专改

制为四年制师范学院，专科学校校数减为68所，但学生数一直在增加，达256610人。目前专科学校按入学资格分别三类，一是招收国中毕业生的五年制专科学校，二是招收高中（职）毕业生的三年制专科学校，三是招收相关类科的职校毕业生或具该类工作经验一年的高中（职）毕业生的二年制专科学校。

（2）大学、独立学院，即大学本科教育。1950—51学年度时，学校数仅有4所，学生数为5374人。到1987—88学年度，学校数增至39所，学生数达192933人。目前，按入学资格分，有招收高中（职）毕业生的大学院校，有招收专科学校相关类科毕业生的技术学院等。

（3）研究所教育。从1950—51学年度到1987—88学年度，大学附设的研究所从3所发展到315所，学生人数从仅有5名硕士增至硕士生12426人、博士生2695人。

5.社会教育。台湾社会教育范围很广，除供公众参观的博物馆、图书馆、科学馆及艺术馆等社会机构外，凡未列入正式学制的特殊教育、补习教育及成人教育亦包括在内。

（1）特殊教育。1950—51学年度时，台湾仅有为盲聋儿童专设的学校2所，在学人数384人。到1987—88学年度，各类特殊学校增至10所，学生达2948人。另在普通国民中、小学校和高中附设有特殊班（包括资赋优异班）计1435班，学生23184人。

（2）补习教育及成人教育。目前补习教育分为国民补习教育、进修补习教育与短期补习教育三种。国民补习教育与进修补习教育的学校又分为普通补习学校与职业补习学校两类。1950—51学年度，计有普通补习学校5所，学生1112人，职业补习学校18所，学生2659人。到1987—88学年度，普通补习学校校数增至311所（包括国小补校、国中补校及高中补校三种），学生人数为59104人；职业补习学校校数增至150所，其中高职补习学校144

所，学生183592人；试办延长以职业教育为主的国民教育学生16681人；专科进修补习学校6所，学生21700人。

在成人教育方面，1986年设立“国立”空中大学一所，以视听教学方式，辅以面授、书面辅导，实施成人教育。1987—88学年度，有全修生16990人。空中大学的学生分全修生、选修生与自修生三种。全修生需年满20岁，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者，经入学考试后入学；选修生为年满18岁者，以登记方式入学。

二 台湾教育发展的主要特点

一国、一地区的教育发展，总是与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人口等的发展休戚相关，是其社会制度的产物，也必然是为其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巩固其社会制度、发展经济等服务的。台湾的教育发展，就是在台湾当局顽固坚持反共立场、推行资本主义制度及经济社会发展、岛屿自然条件等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人口众多因素交织构成的社会特殊性制约下，衍生出了自己的特色。台湾当局发展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维护国民党在台湾的统治地位，是为维护其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这是台湾教育发展的最主要特点。

台湾教育近40年的发展，在为其经济建设服务及自身发展上也颇具特色，主要的有：

（一）台湾教育的发展较好地适应了经济建设的需要

台湾的经济发展很快，除许多特殊因素所致外，台湾教育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多规格、多层次人才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台湾的经济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战后初期，台湾经济困难重重。到1952年，虽然采取了一系列的

应急措施，进行了某些改革，以及获得大量美援等，使台湾经济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1947年—1949年大约有200万军民从大陆迁入台湾），工业基础落后，1952年制造业虽经几年的发展，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仍仅占11%，经济发展水平低，长期依靠出口农产品、进口工业品，难以维持经济的正常运转。1952年后，台湾的经济发展分成了三个阶段，每一经济发展阶段的教育都基本上是依据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了发展的重点、规模、速度、水平等，既考虑本阶段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考虑教育超前、稳定发展的需要。

第一阶段，1953—1962年为发展进口替代工业阶段。在这一阶段，台湾当局依靠“美援”，决定发展进口替代工业，采取了以农业养工业、以工业促农业的政策。根据这一经济基础和当时的社会状况，台湾当局在教育发展上，重点放在推进小学阶段国民教育和发展成人补习教育。特别是1953年台湾开始实施第一个“四年经建计划”时，台湾当局就把成人补习教育也纳入了正规教育体系。50年代台湾共有失学民众141.4万人，约占总人口的17.63%，经过9年的文化补习，这一比例下降到7.24%；为配合军事需要，办理了18—35岁失学的役男补习班，先后有11.3万人接受了文化补习。同时，也重视发展职业补习教育，设立比照正规学校的初、中、高三级职业补习教育，毕业者享受有同级学校毕业的同等资格，此外还设立各种短期补习班、技艺训练中心等，面向社会，为就业人员提供职前和职后培训。

第二阶段，1963年至1973年为发展外向型经济阶段。50年代末，台湾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由于台湾岛内市场相当狭小，随着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日趋饱和，美援又为期不长，台湾经济的发展面临着资金、技术和市场等问题。台湾当局利用发展进口替代工业的基础和经验，以及国际上的有利条件，积极引进

侨资、外资，大力发展劳力密集的出口加工业，走上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道路。这一经济发展阶段不仅对劳动力的文化素质有较前为高的要求，而且迫切需要受到一定职业与技术教育、培训的劳动力，以适应生产设备、技术引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要求。因此，在这一时期，台湾当局把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在了延长六年国民教育为九年，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大力发展高职、专科教育及各种技艺培训中心。特别是后者，在量上急剧扩充，如高职在校学生从1962—63学年度的4.9万人发展到1973—74学年度的23.3万人，专科学校在校学生从1.1万人发展到14.8万人；职业补习学校、专科补习学校学习人数1968—69学年度为4.1万人，到1973—74学年度就剧增到11.1万人。

第三阶段，1974年起至今为重新调整产业结构（或“工业升级”）阶段。1974年世界性的能源危机对台湾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加之其它因素，迫使台湾当局提出重新调整产业结构，把原有技术层次低、附加价值小、耗能多的产业逐步转变为技术层次高、附加价值大、耗能少的产业，把电子、机械等产业列为策略性工业，优先发展。这一阶段，台湾当局在教育发展，除在质上继续改进国民教育并于80年代开始为延长国民教育十二年做准备，与在办学水平上提高技术与职业教育水准，完善技术与职业教育体系外，重点放在了提高大学及研究所的学术水准，扩充大学招生规模，以及使继续进修教育制度化。为培养高级专门人才，适应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的需要，台湾当局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如组织专家、教育行政人员对大学办学情况进行分类、到系评估；修订《大学法》，赋予学校适度的自主权，以反映各校特色，适应社会转型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加强延揽海外学者及外国专家到台任教，以提高台湾的学术水平。

台湾教育发展能基本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最重要一个原因

是台湾当局在 60 年代后制订了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政策。在这一思想和政策的指导下，教育作为提高和改善人力素质的基础受到了高度重视，被纳入“经建计划”和“人力规划”中。最早以经济建设为目的进行的人力研究，始于 1962 年美国斯坦福研究所应台湾教育当局邀请在台进行的一项有关教育制度的研究，这也是台湾第一次应用现代技术进行教育设计尝试。为进一步配合“经建计划”的执行，1964 年台湾“行政院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委员会”（简称“经合会”）专门成立了人力发展小组。“经合会”是负责整个经济发展计划的最高“政府”机构，直隶“行政院长”陈诚、严家淦，1969 年蒋经国任“行政院副院长”时，也曾兼任“经合会”主任，因此“经合会”又被称为台湾推行和协调经济计划的“参谋本部”。“经合会”内部设立的人力发展小组，最初只是一个协调联系小组，并未设置专业规划人员，后在美、日专家建议下，该组织进一步具体化，1965 年后增加专业工作人员，初期曾邀请了不少外籍专家，并按工作性质分为教育、训练、甄用、分配、激励、应用、安定及人力统计八个工作组，以后又合并为规划、发展、运用和协调四组开展工作。从 1966 年起，以每二年修正一次的方式连续制订了四期人力发展计划，以配合“经建四年计划”对技术人力的需求。1972 年，“经合会”一度改组为“行政院经济设计委员会”，1977 年又改组为“行政院经济建设发展委员会”（简称“经建会”），但人力规划和研究工作一直没停止过，配合“经建六年计划”、“经建十年计划”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人力规划方案：如 1977 年的“人力发展专案计划”，1979 年的“人力发展专案计划后三年人口及人力预测之修正”，1981 年的“台湾经济建设十年计划人力发展部门计划”。人力计划包括了教育的短、中、长期发展目标，同时对教育人力产出与就业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作为调整教育结构及专